

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8 月 24 日 9:00

结束时间：2015 年 8 月 24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批准〈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提名吕俊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08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江路116号

联系电话：0631-5556661

传真：0631-5556660

邮政编码：264200

电子信箱：office@hmwdj.com

联系人：王娅苹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5-014

《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海明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